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8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17,866,087.35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伏广伟

程隆棣

陈 俊

2019 年 03 月 23 日